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合作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达地产合作开发新江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6-01 号公告)。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泰禾")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地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银泰")、上海坤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领投资")等签署了《新江湾项目合作开发协议》,根据相关交易安排,公司合计投资 11.3625 亿元参与上海新江湾项目开发、销售等运营管理工作,间接持有新江湾项目公司上海泰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领置业")45%股权(详见公司 2016-02 号公告)。公司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泰领置业提供财务资助 10 亿元(详见公司 2016-190 号、2018-88 号、2019-039 号、2020-050 号公告)

(二)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禾")与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达")、深圳坤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坤阅")、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润")签署了《关于深圳坪山项目之委托建设合作协议》,深圳泰禾接受委托为深圳坪山新区 G11337-0101 项目提供代建、销售管理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深圳信润提供财务资助 11 亿元(详见公司 2016-190 号、2018-88 号公告)。

(三)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福州泰禾丽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丽创")与信达银泰、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安投资")、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安置业")、信达地产签署了《关于顾村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泰禾丽创接受坤安置业委托就上海宝山区顾村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坤安置业提供财务资助 14 亿元。(详见公司 2017-227 号、2018-88 号、2019-039 号、2020-050 号公告)。

现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持续深入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上述合作项目的开发、销售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运营效果未达预期,经营风险增加。在双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同意终止上述项目的合作。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新江湾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信达银泰和坤领投资于 2015 年通过公开挂牌联合取得,后成立项目公司泰领置业作为项目开发主体。2016 年 1 月,公司合计投资 11.3625 亿元参与上海新江湾项目开发、销售等运营管理工作,并通过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融沁齐")及坤领投资间接持有泰领置业 45%股权。后续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陆续通过转让宁波汇融沁齐有限合伙份额及持有的坤领投资股权陆续收回出资额 9.80 亿元及对泰领置业的无息借款 1.22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未持有泰领置业股权。本项目已确认托管服务费收入为 8.703 万元,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剩余应收回财务资助 2.29 亿元冲抵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损失,预计产生 1.72 亿元亏损。

本项目共一个地块,规划有多层洋房、低层联排住宅(院子)及保障房,其中多层洋房计容建筑面积 6.40 万平方米,均为 90 平方米以下小户型;低层联排住宅(院子)产品计容建筑面积 4.90 万平方米;保障房计容建筑面积 2.97 万平方米。

本项目现已全部竣工备案及部分交付。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约 11.47 万平方米,其中 3.25 万平方米洋房于 2018 年 4 月开盘销售,2.64 万平方米洋房于 2018 年 11 月开盘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已售面积约 5.90 万平方米。

(二)深圳坪山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深圳信达和深圳坤阅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后成立项目公司深圳信润作为项目开发主体。2016 年,深圳泰禾接受委托就深圳坪山项目提供代建、销售管理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深圳信润按照服务目标实现情况向深圳泰禾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与综合服务费等。截至目前,因未达到项目服务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未确认相关服务收入。公司已提供财务资助 6.76 亿元,其中已收回 5.90 亿元,公司剩余应收回财务资助 0.78 亿元冲抵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损失,预计产生 0.59 亿元亏损。

本项目共一个地块,规划有 9 栋高层住宅(其中,8 栋为商品房住宅、1 栋保障房建成后由政府回购)、1 栋三层幼儿园、底层商业和相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备案。项目总可售面积约 11.20 万平方米(不包含保障房 4.50 万平方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开盘销售。

(三)上海顾村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坤安投资于 2016 年通过公开摘牌取得,后成立项目公司坤安置业作为项目开发主体。2017 年,泰禾丽创接受委托就上海顾村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服务,并提供相应的建设资金。坤安置业按照服务目标实现情况向泰禾丽创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与综合服务费等。截至目前,公司已确认托管服务费收入 3.018 万元,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剩余应收回财务资助 2.54 亿元将用于冲抵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应承担的相关损失,预计产生 1.90 亿元亏损。

本项目分两个地块,其中 10-03 地块为住宅地块,规划有 14 栋高层住宅(其中,2 栋为项目公司自持、1 栋保障房建成后移交政府),4 栋多层住宅以及 21 栋低层住宅;10-05 地块为 2 栋 2-3 层独栋商业。

高层住宅除自持部分外,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竣工备案;多层住宅、低层住宅正在全面施工建设中。项目预计总可售面积约 12.26 万平方米,其中 3.18 万平方米高层住宅于 2019 年 6 月开盘销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已售面积 1.76 万平方米。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景文区永内大街 1 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立民

成立日期:1984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85,187.8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530182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投资及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的控股股东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信达地产 55.45%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42.7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8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2 亿元。

信达地产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 5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星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6 日

注册资本:41,827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2726H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业务,建筑材料(含钢材、木材、水泥、装饰材料),建筑五金。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达银泰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上海坤领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8436423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宁波汇融沁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坤领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204、2205、22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飞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0731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信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深圳坤阅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2 号楼 22 层 2204、2205、220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飞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38310D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深圳坤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六)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秀沙路 6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鸿飞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2674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深圳坤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深圳信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七)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浙桥路 105 号 2 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0797507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坤安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八)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 365 号 A 区 58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KL202K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股权结构: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坤安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新路 58 号 20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斌星

成立日期:1994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3828151U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软件开发、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产权经纪。

股权结构: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达立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上海泰领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K141 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1WN1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上海坤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泰领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江湾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方: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方: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余方:上海坤领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泰领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1、终止合作安排

各方明确了终止合作的权利、义务,商定了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2、人员退出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委派至项目公司、坤领投资的人员自项目公司、坤领投资的工作岗位退出,并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及交接手续。双方就应向员工支付的薪资、经济补偿等(如有)进行了约定。

3、物品及资料等交接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将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等物品全部交接予项目公司,其交接予项目公司的物品系其持有、管理及知悉的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全部物品。

4、物业公司更换

双方约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和案场物业服务合同的终止约定,完成自项目退场、办理完成退出项目物业管理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物品的交接工作等。

5、其他义务或责任

合作终止后,就原协议的履行,双方未欠付对方其他任何款项、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责任。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对终止协议有违反行为,均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二)深圳坪山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方: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坤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信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泰禾方: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终止合作安排

双方明确了终止合作的权利、义务,商定了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2、人员退出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委派至项目公司人员自项目公司工作岗位退出,并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及交接手续。双方就应向员工支付的薪资、经济补偿等(如有)进行了约定。

3、物品及资料等交接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将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等物品全部交接予项目公司,其交接予项目公司的物品系其持有、管理及知悉的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全部物品。

4、其他义务或责任

合作终止后,就原协议的履行,双方未欠付对方其他任何款项、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责任。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对终止协议有违反行为,均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三)顾村项目合作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达方:上海信达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坤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坤安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上海信达立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方:福州泰禾丽创置业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终止合作安排

双方明确了终止合作的权利、义务,商定了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2、人员退出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委派至项目公司人员自项目公司工作岗位退出,并完成相应的交接工作及交接手续。双方就应向员工支付的薪资、经济补偿等(如有)进行了约定。

3、物品及资料等交接

合作终止后,泰禾方将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等物品全部交接予项目公司,其交接予项目公司的物品系其持有、管理及知悉的关于项目公司及项目的全部物品。

4、物业公司更换

双方约定按照前期物业服务和案场物业服务合同的终止约定,完成自项目退场、办理完成退出项目物业管理相关手续及相关资料、物品的交接工作等。

5、其他义务或责任

合作终止后,就原协议的履行,双方未欠付对方其他任何款项、不存在其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责任。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如对终止协议有违反行为,均应按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终止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项目合作事项系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及市场变化而主动采取的战略退出,有利于盘活资金、引导公司资源进一步向自有项目配置,提高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持续深入和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导致合作项目的运营状况不达预期,公司需承担部分损失,本次终止合作预计产生亏损 42,092 万元,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新江湾项目之合作终止协议》;

2、《关于坪山项目之合作终止协议》;

3、《关于顾村项目之合作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接 D201 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决议内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决议内容: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委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决议内容: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决议内容: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满足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决议内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人员(含子公司)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文食品")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20】1839 号文《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40,010,000 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850,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2,641,509.43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208,690.57 元,扣除由本公司本年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7,506,990.5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0,701,7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 1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	200,850,200.00
减:保荐费和承销费用	22,641,509.43
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78,208,690.57
减:本年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17,506,990.57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0,701,700.00
加:本年利息收入	379,239.64
减:本年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56,302,028.34
减: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70,000,000.00
加:本年收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0,000,000.00
加:本年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	144,078.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922,989.3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及招商银行长沙开福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本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账号 810000188260000002)及子公司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开福支行(账号 731908235310306)共开设了 2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支行	810000188260000002	28,932,382.67	活期
平江县华文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8235310306	15,990,606.71	活期
合 计			44,922,989.38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受托人	产品类型	余额(人民币元)	购买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合 计		6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528.00 万元。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1102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88.07	2,288.07
2	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239.93	3,239.93
合 计		5,528.00	5,528.00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70.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0.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0.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风味小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9,923.01	9,923.01	2,358.47	2,358.47	23.77%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品牌推广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47.16	6,147.16	3,271.73	3,271.73	53.22%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16,070.17	16,070.17	5,630.20	5,630.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的"(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中的"(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7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劲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刘特元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丰文姬女士,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康厚峰先生,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保荐代表人阙雯霞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华文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